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爱建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监管工作函》
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贵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7】0856号《关于爱建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监管工作函》涉及独立财务顾问的事项进行回复，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核实并说明，进展公告关于此次重组标的为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披露，与前期披露的重组标的为涉及金融、城市开发、休闲旅游、大健康等领域经营业务的综合类业务公司，存在前后不一致的原因。重组财务顾问应当出具专业意见。

答复：

爱建集团本次资产重组系拟通过参与地方国资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寻求业务发展机会，提升对外投资能力，增加未来盈利能力，补强公司业务链条。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初步商议的标的资产范围为所属省级国资委的多元化经营的综合类业务公司，经营业务涉及金融、城市开发、休闲旅游、大健康等领域。

经初步尽职调查，标的公司的资产范围除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还包括类金融业务公司，并控股房地产业务公司，预计本次重组时间安排无法满足三个月内形成重组预案的要求，标的公司的股权尚不具备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具体标的公司为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爱建集团已确定的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系上市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地方国资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以现金增资方式，成为增资扩股后的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对其公司治理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本次重组优化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及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爱建集团本次资产重组系拟通过参与地方国资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寻求业务发展机会，提升对外投资能力，增加未来盈利能力，补强公司业务链条。初步商议的标的公司股权尚不具备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同时预计本次重组时间安排无法满足三个月内形成重组预案的要求。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具体标的公司为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爱建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监管工作函>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